

3 份;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,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,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%的违约金。

2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,每逾期 1 日,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0.8%的滞纳金。因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,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采购人有权拒绝,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,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 8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,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 0.8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7 天后,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;如解除合同,按照本条款第 4 款执行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采购人指定任志联为采购人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桑君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、采购方联系人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体协调、督导;

2、乙方联系人负责本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,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负责。